

中国在稀土战中的战略

概述

尽管中国稀土储量规模最大，并且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但中国在全球市场上没有话语权和定价权。随着对稀土重要性的认识日益增强，中国从2006年起已逐渐减少了稀土出口，并在今年大幅削减稀土出口量，这引发了稀土战，特别是来自中国进口稀土的国家，主要包括美国和日本。

日本选择公开与中国在稀土问题方面冲突，同时也寻找战略合作伙伴以确保稀土供应，并寻求稀土元素的替代品。中国自2007年以来已逐步建立了自己的国家稀土战略。主要措施包括控制产量、限制出口、进行行业整合并建立储备。稀土方面的竞争始终存在。尽管面临来自其他国家的压力，但中国会继续实现可持续稀土政策的目标，以在全球市场获得更多话语权。

中信证券研究部

国际宏观研究组

胡一帆

电话：852-22379116

邮件：yifanhu@citics.com.hk

Alexis Garatti

电话：852-22379117

邮件：alexisgaratti@citics.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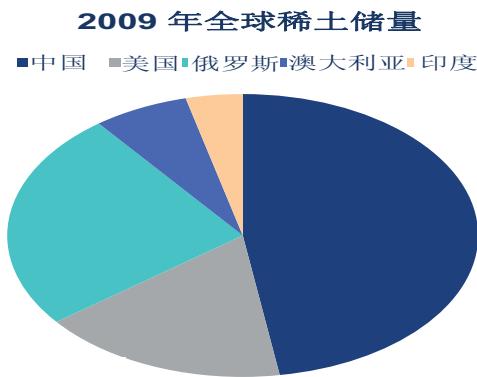
联系人：吴玉立

电话：010-84588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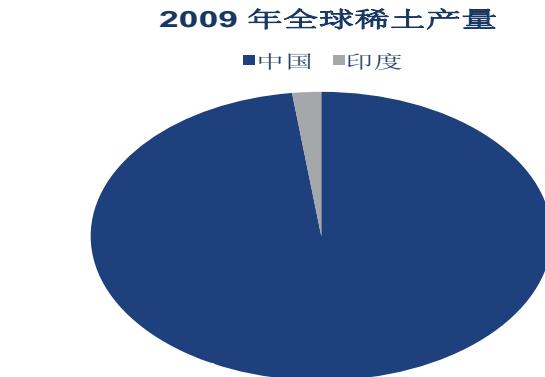
邮件：wuyl@citics.com

世界正从挽救世界经济摆脱最严重金融危机的“合作”期步入新的“不合作”时代。除近期的“贸易战”和“货币战”之外，资源已成为又一斗争领域。近期，中国受到故意操纵稀土出口及破坏自由贸易的指责。在9月日本当局扣留靠近中国东海有争议岛屿的中国渔船船长之后，这种批评趋于激烈。10月，日本驻中国大使召集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和韩国大使，向中国施压以令其放宽稀土出口控制。稀土战也许会提上G20峰会的日程。

2009年，中国的稀土储量为3,600万吨，占全球总量的36%，其产量为12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97%。另一方面，尽管美国、俄罗斯和澳大利亚的稀土储量占世界总量的比重分别为13%、19%和3.6%，但其产量却为零。印度的储量占世界总量的3%，但其产量仅占全球产量的2%。2009年中国的稀土总出口约为7万吨，其中2万吨为走私出口。美国和日本稀土进口的90%以上来自中国。中国一直在满足全球的稀土需求，而其他国家却通过不生产的方式在保护自己的资源。尽管拥有全球市场的95%以上，但中国却没有稀土方面的定价权。中国商务部的数据显示，随着对稀土重要性的认识日益增强，中国2009年的稀土出口为5万吨，在2010将稀土出口配额削减了40%至3万吨。自2006年中国首次削减稀土出口以来，中国这样大幅度削减稀土出口量还是第一次。理论上，中国有权像其他全球资源垄断国家那样管理自己的稀土资源，中国并未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但在现实中中国却受到其各贸易伙伴国家的强烈批评，最主要的原因是这些国家已经习惯于依赖中国的廉价资源产品。



资料来源：新闻资料、CS



资料来源：新闻资料、CS

美国和日本的立场

美国的稀土储量占世界总量的13%，紧随中国之后排名第二。然而美国已停止了稀土生产，并自2007年起因中国低廉的价格而转向中国的稀土出口。奥巴马政府一直在关注中国是否已停止向美国装运的各种报告，从而增加了中美关系在各种问题包括中国外汇政策上的额外压力。但另一方面，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近期呼吁美国及其伙伴国家降低对中国稀土出口的依赖，原因是如此依赖这些资源也许会导致“自然灾害”或“其他各种事件”。总之，美国的立场相对均衡，原因是奥巴马政府和中国政府的高级官员们非常清楚双边经济战略关系的重要性，并且不会做出过度反应。

日本的立场则更为简单直接。虽然中国方面对日本的挑衅看似差强人意，但日本选择公开展示与中国的冲突。日本资源匮乏，因此不得不严重依赖从中国进口。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从中国进口的稀土不仅用来满足其自身生产需求，也使其将稀土放入大海作为资源储备，这足够其约20年的消耗！日本对中国控制出口的指责没有任何理由，特别是考虑到中国当前的储量仅能满足15-20年的需求。

日本的动向

日本已积极行动寻找新的战略伙伴，以确保其未来的稀土需求。早在2009年1月，日本已找到越南为日本提供稳定、长期的稀土供应，原因是越南的莱州和安沛省的资源相对充裕。越南Dong Pao的矿产储量最早能够在2011年开始生产，并将为日本每年供应5,000吨稀土，这约占日本需求量的1/4-1/5。昭和电

工（Showa Denko）这样的日本企业也投资在越南兴建稀土加工厂。日本与越南在稀土方面的合作也得以强化，这是由于中国对中国南海主权问题的影响所致。

除越南外，日本也在哈萨克斯坦进行稀土投资，其将于 2011 年投产。日本目前也在讨论蒙古国稀土勘探的问题。近期，日本和印度一直在讨论印度向日本开放稀土市场以及吸引日本企业投资于印度稀土行业的熔炼和加工，这将有助于提升印度稀土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除合作之外，日本也在发展获得稀土资源的其他替代方法或寻找稀土的替代品。由于科学研究，日本已发现花岗岩中包含稀土成分。日本也在研究利用热电站的集尘器，以实现由煤炭和汽油燃烧形成的尘土中所发现的稀土成分的再循环。此外，日本在尝试从海洋资源（如岩浆矿）勘探中获得稀土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寻找替代品的各项努力措施，日本已找到了 17 种稀土成分中 6 种要素的替代材料，未来将致力于发展其他要素的替代品。

中国对国际指责的回应

面对国际社会对稀土问题的压力，中国总理温家宝在出席 10 月 6 日中欧工商峰会时强调称，中国不是为了政治上讨价还价的能力控制稀土出口，而是中国有必要控制出口，以确保未来中国自身对这种稀有资源需求的稳定供应。中国商务部的数据显示，中国目前的稀土储量仅够未来 15 到 20 年的需求，将来中国也许会不得不进口。1996 年至 2009 年，中国的稀土储量已下降 37%，至 2,700 万吨。

中国的目标是实现稀土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由于中国仍是发展中国家，并且目前正在经历经济结构调整，中国内地的很多领域对稀土的需求不断上升。比如，就国家安全而言，稀土对国家安全导弹制导系统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对绿色能源的风力涡轮机和汽车混合电池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等等。稀土要素也是多样化产品（从磷光剂、硬盘、移动电话到光谱仪领域的磁性材料）所需的。除经济和国家安全的影响之外，稀土存在于中国荒地中的事实意味着，稀土资源的攫取将给中国的环境带来巨大的损害。因此，中国为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发展而对稀土生产、开采和贸易进行控制是很重要的。总之，稀土的这种战略重要性就是导致各国始终致力于争夺该资源并指责中国进行出口控制的原因。

中国在稀土战略逐渐明晰

中国的稀土市场正面临产能过剩以及中国以低价出售资源的问题。与 1998 年相比，中国现在的出口量已经翻了十倍，但其价格却下降了 36%。除无序开采和熔炼之外，技术落后也是中国缺乏定价权的一个主要原因。比如，出口到日本的稀土产品属于低附加值的产品。而这些产品在日本进行加工之后又以更高的价格再销往中国，表明中国处在整个价值链的低端。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日益加大其在中国稀土资源丰富地区的投资，在进行初步加工之后，其产品被送往国外进行进一步的加工。

自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主办《2009 中国包头稀土产业发展论坛》以来，中国已经在讨论实施《2009-2015 年稀土工业发展规划》和《稀土工业产业发展政策》的问题。根据这些规划，从 2009 年到 2015 年，中国稀土的规模将达到每年 13 万吨到 15 万吨，而熔炼和分离企业的产量将达到约 12 万吨到 15 万吨的水平。中国将建立稀土开采和生产方面的“专家评估体系”。

另一方面，中国商务部正在调整稀土出口政策，计划未来每年将稀土出口配额削减 2-3%。出口量将会限制在 3.5 万吨以下。中国也将严格控制稀土向中国以外地区的走私活动，去年稀土走私量总计达 2 万吨，约为全年出口量的 1/3。

根据《2009-2015 年稀土工业发展规划》和《稀土工业产业发展政策》，作为一种战略资源，中国将对 100 家稀土分离企业进行重组，到 2015 年将该数量减至 20 家，从而提升稀土企业在市场中的潜力和竞争力。从 2009 年至 2015 年，中国将不会批准任何稀土开采许可证，并对已获得许可的企业进行基于技术设备、环境保护及管理原则的评估。在这一过程中，这些落后产能将会被淘汰。稀土企业也得到鼓励，以向增加值阶梯的高端运行，从而发展高端稀土产品并探索其行业应用。到 2015 年，加工型稀土产品的产量估计

将占到世界总量的 70%，从而提升中国稀土行业向整个产业链的更高端位置迈进。中国也会鼓励表现好的企业在交易所上市，以解决融资问题。

此外，将针对进入中国稀土行业的外国企业设定更高的入行门槛。我们认为，中国很有可能不允许外商独资企业进军中国稀土行业，但生产稀土产品的合资企业仍有可能获得批准，不过将对稀土开采和相关业务进行限制。

在规划中国稀土行业可持续性增长的同时，中国正跟随美国和日本为稀土等稀有金属建立自身的储备体系，并建立特殊基金以支持稀土技术的发展。《上海证券报》11月3日报导称，中国政府也许会建立 10 种稀有金属的储备，其中包括稀土、钨、锑、钼、锡、铟、锗、镓、钽和锆。这类措施将进一步促进中国稀土行业的发展，并允许中国以真正反映这种宝贵资源的实际价值的价格销售稀土。

结论

稀土方面的竞争始终存在。随着对稀土重要性的认识日益增强，中国从 2006 年起已开始降低出口量。今年大规模削减出口成为目前各国激烈争论的催化剂。中国稀土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将提升中国在全球市场中的定价权。中国是时候从经济、国家安全和环境目的来考虑出台恰当的稀土政策。中国不仅必须对自身发展负责，也要对后代负责。我们认为，尽管面临来自其他国家的压力，但中国会继续实现可持续稀土政策的目标，以在全球市场获得更多话语权。

免责声明

此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送达或为任何就发送、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此报告而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中信证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信证券受制于相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中信证券。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于此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中信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或分析工具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不是或不应被视为出售、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中信证券也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信证券认为可靠，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除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信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收件人不应单纯依靠此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以往的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显示及担保。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反映中信证券于最初发布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本报告不构成私人咨询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收件人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信证券的一位或多位董事、高级职员和/或员工(包括参与准备或发行此报告的人)可能(1)与此报告所提到的任何公司建立或保持顾问、投资银行或证券服务关系，(2)已经向此报告所提到的公司提供了大量的建议或投资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信证券的一位或多位董事、高级职员和/或员工可能担任此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可能参与或投资此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金融交易，向有关公司提供或获取服务，及/或持有其证券或期权或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中信证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亦不为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引起的直接或连带损失承担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 2010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评级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以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中信标普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中信标普 300 指数的涨跌幅：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相对中证 300 指数涨幅 20%以上；
	增持	相对中证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20%之间；
	持有	相对中证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中证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中证 300 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中证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中证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北京	上海	深圳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100004)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楼 (200122)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 商银行大厦 A 层 (518040)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 信大厦 26 楼
电话:	(010)84588720	(021)68761565	(0755)83196279	(852) 2237 6409
传真:	(010)84868307	(021)68761669	(0755)82485240	(852) 2104 6580
服务热线:	(010)84868367			
Email:	service@citics.com			hkresearch@citics.com.hk
网址:	http://www.citics.com http://www.spcitic.com			http://www.citics.com.hk